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

乙方(供方)：江苏金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具体要求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金额
1	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 的清单			1116000 元（含暂列金：50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含暂列金伍仟元整）

（小写）￥1116000.00 元（含暂列金：5000 元）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 2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6 年 8 月 22日

工期为合同签订后须服从甲方安排且在今年 8 月 22 日前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小飞。

身份证号：3210881975123033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1103；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且必须按规定到场考勤。

注：1、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乙方提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至少相同资格及资历，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

一次处罚3000元。如果因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及资历（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将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拒不更换的，将项目负责人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负责人未在甲方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项目负责人考勤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1）参加签到考勤人员：项目部项目负责人。

2）考勤时间：每周不少于两次，由建设单位负责考勤。高温季节考勤时间另行通知。

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次违约金500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六、结算方式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拆除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全部费用。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如东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如东县没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定额预算价）×100%（中标价、定额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措施项目费用按相关

规范标准取中间值。

七、工程地点：如东县栟茶初级中学。

八、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双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峻工验收资料。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付款：由甲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当年年底前支付付款基数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本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

（2）本工程质保期两年，通过验收之日为免费质保期起始日。

（3）付款方式：乙方凭经项目供需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3330 元。该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全额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逾期总天数每日 2000 元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其他：/。

十二、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7）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8）建筑垃圾弃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及防高空坠落(如高空作业)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建筑物原有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一律照价赔偿。

（11）其他要求：中标后，本工程中所有主材复试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
账户：江苏金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219485887100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认可